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

**包段名称：**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第A包，共1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1. 采购公告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8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

项目名称：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940000.00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包预算金额**  **（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
| A | 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 1宗 | 940000.00 | 940000.00 | 详见  采购文件 | 详见采购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法律、法规其他规定要求；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单位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05日 07:30:00至2024年12月11日 17:00:00（北京时间）

2.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逾期无法从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须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首先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在“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登录端口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专区”中“威海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

4.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解密）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2月05日 08:30至2024年12月18日 14:00

2.地点：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已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开启（解密）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00

4.地点：交易五-1厅（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南侧附楼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的磋商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取消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提前熟悉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启（解密）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开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变更提醒。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东路28号

联系方式：0631-75915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

联系方式：0631-75677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雯淞

电 话：0631-7567778

发布人：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04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威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措施，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专区”了解详情。

1.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信财银保 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平台

网址：<http://xcyb.weihai.cn/tz/financing-service>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汇总和补充，如本次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本表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
| 2 |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 |
| 3 |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东路28号  联系人：张振远  联系方式：0631-759156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16号  联系人：姚雯淞  联系电话：0631-7567778 |
| 5 |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 |
| 6 | 响应文件份数：网上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7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核心产品：无  实物样品：无 |
| 8 | 现场踏勘：无 |
| 9 | 演示：无 |
| 10 | 报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要求投标人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2 | 本项目不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 13 | 本项目最高限价940000.00元。本项目属于预采购项目。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
| 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15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  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登录后选择“政府采购”按钮）进行网上提交。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磋商方式：远程解密、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操作手册获取方式：操作手册请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2/20220216/ddc89824-a56f-479f-bb1d-a3532b86f8e4.html）。] |
| 19 |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20 | 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21 | 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等采购人通知 |
| 22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3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4 | 本项目不涉及兼投兼中 |
| 25 | 本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5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30%，第三年付清。 |
| 26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27 | 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28 |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
| 29 | 反腐倡廉监督联系方式：0631-5212818 |
| 30 | 询问、质疑材料提交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详见本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地址。  （2）邮件接收：WHZCZB@126.COM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公文管理-供”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须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受理。 |
| 31 | 投诉材料提交方式：  （1）当面接收：接收地址为威海市环翠区海滨北路60号威海市财政局。  （2）邮件接收：whsczjcgb@wh.shandong.cn。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投诉”功能上传。  以上三种方式任选其一，须通知威海市财政局受理。 |
| 32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规定的标准收取（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开户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成支行  账号：37001706608050154211 |
| 33 | 公证费/见证费：无 |
| 34 |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
| 35 | **开标后评标过程中如需要报价单位澄清（磋商）的，网上澄清（磋商）回复步骤：**登录电子系统-我的澄清-澄清-填写需要澄清的内容-保存-换到-生成PDF（右上角）-盖章-保存-提交。  若供应商30分钟内因技术或系统问题无法进行线上澄清补正的，可以进行线下澄清回复，回复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6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具体划分标准详见下附表） |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9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9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94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9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  |
| --- |
| **资格性核查** |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参与响应文件开启（解密）的，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的登记信息，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开标（开启）前六个月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2.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4或2023）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4或2023）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8、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未过期失效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符合性检查** |
| 1、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要求短的；  2、报价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所投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文件上传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使用的电子密钥相同的，将做无效投标；**  5、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编制。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接受本磋商文件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为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1.3本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但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2以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3.3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按货物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工程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工程应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应为中小企业；按服务类项目属性开展采购的，服务应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响应无效**。

2.4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均响应**无效**。

2.8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

2.9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资金来源**

3.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3.2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以及采购标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4.相关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4.2.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4.2.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有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无效 。

4.2.3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服务（货物）或服务（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3供应商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

5. 电子响应特别提示

5.1本项目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然后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点击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按钮，进入“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已经完成注册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首次注册供应商应及时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请办理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

5.2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并进行网上响应。另外，供应商还应确保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5.3网上响应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以下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0 （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电子响应，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响应。响应文件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政府采购专区-《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指南》，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4009-913-966,18769124292。

5.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由各采购包本文件（word格式）和各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6.1本文件（word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与要求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7）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6.2数据文件（excel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6.4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5磋商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印，且以简体中文为准。

6.6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7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6.8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采购人组织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举行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原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磋商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响应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须提交两阶段响应文件，分别包括第一阶段响应文件、第二阶段响应文件（采购人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的情况下编制）。第一阶段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文件由资质、技术及商务和报价四部分组成。第二阶段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与响应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简体中文以外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简体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则该文件无效。

9.2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供应商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1。**

9.6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在确保清晰度的情况下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9.7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任何工作人员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9.8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9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10.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0.1供应商须从所报项目的磋商文件压缩包内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2供应商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10.3 供应商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2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不同项目或采购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每个项目或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分两册，且必须包括：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前述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响应**。

11.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pdf格式）（第一册）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2）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3）响应承诺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划分，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A.营利法人（企业法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B.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社会团体：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基金会：民政部门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C.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D.自然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

E.规定允许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且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分支机构自身的登记证书或许可证、法人或其他组织允许其分支机构投标的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拟）。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若投标单位代表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则只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③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1.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开标（开启）前六个月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2.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⑤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⑥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近一年度（2022或2023年）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2022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书及附件扫描件；

B.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⑦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服务承接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⑧磋商文件公告中要求的有关资质资格文件；

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6）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标的合格、技术文件和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包括以下资料：

①项目理解；

②报价明细表；

③服务方案；

④服务保障措施；

⑤项目应急处理措施；

⑥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主要人员情况（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⑦投标偏离表；

⑧服务内容及承诺书（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⑨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其他资料。

（7）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8）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需在数据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中进行申报。如未申报，则系统不予认可，因而无法享受相应的政策优惠）**

①所报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即：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下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B《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

说明：a.以上的货物需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报产品为以上品目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

（9）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本文件第五章）

**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成交公告一并予以公示，评分标准中涉及业绩的也应予以公示。**

（10）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1.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

供应商须从本项目磋商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项目或采购包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再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数据文件（PDF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12. 响应报价**

12.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2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或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说明进行填写，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是必填项，任何必填项为空时都可能导致本次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的，其响应无效。如因供应商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费用包括服务费、交通费、设备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合价由单价\*数量自动计算，无需手工录入。

**（5）本次采购项目质保期/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第3章。**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中添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并在投标报价表（含明细）中对每个产品申报，填写对应页码。如政策要求是强制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如未要求，在响应文件（第一册）需提供节能、环保证书，数据文件填写对应页码，经审查后，可享受相关政策优惠。

**（7）未经检验的新产品、试制品不能参加本次报价。**

12.4《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响应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报价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数据文件的“需求响应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响应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5）响应程度分为“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更先进、档次更高、更适合采购人使用。标注“正偏离”的，供应商必须注明认为“正偏离”的理由。“负偏离”是指报价产品或方案的技术及功能相比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瑕疵或不足。

**（6）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具有不确定性、可选择性或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无效。**

12.5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3.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有备选磋商方案。

**14.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4.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成员，代表本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用以证明其推荐的联合体成员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响应文件，该授权委托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协议是联合体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如联合体供应商未提交联合协议，其响应无效。

14.6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关于分包**

15.1供应商拟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2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5.3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现场踏勘**

16.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6.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若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当按时前往。

16.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16.5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磋商保证金**

18.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及成交后如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8.3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19.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pdf格式）1份（第一册）：

19.1.1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2 供应商应首先编制word格式响应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响应文件签章功能转换为pdf格式（或者其他pdf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pdf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pdf文件即为最终的响应文件。

19.1.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1.4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章的，在word编制时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响应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9.1.5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19.1.6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响应**。

19.2数据文件（PDF格式）（第二册）1份：

19.2.1供应商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格式），通过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格式）。

19.2.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电子人名章。

19.2.3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人名章的为**无效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须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电子签章，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21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的，供应商应使用密封袋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密封（身份证原件除外），加盖公章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以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粘贴密封条，每一密封条注明“于\*年\*月\*日 \*:\*之前不准启封”（**开启（解密）时间**）的字样。

21.2供应商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1.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提交**

2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响应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响应，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响应时间，如该时间超过响应截止时间，**其响应无效。**

22.2供应商须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响应失败。

2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22.4供应商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22.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以延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24.演示/样品递交**

24.1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4.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上传到威海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和撤回。

25.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响应文件解密与磋商

**26.响应文件解密**

26.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2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拟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须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以便进行解密、磋商等操作。拟不到现场参与解密、磋商等环节的供应商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解密、磋商等各项操作。

26.3供应商代表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除因应急情况外，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26.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数据文件》填写和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其响应无效。

26.5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6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响应文件开启到评审报告签署完成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6.7响应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6.8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前述（1）-（4）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开启（解密）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解密）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6.9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开启（解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启（解密）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启（解密）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可暂停开启（解密）；

（2）对已在系统中开启（解密）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启（解密）。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响应的供应商，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解密），同时，开启（解密）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必须在获取磋商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6.10应急开启（解密）电子邮件提交规定

接收电子邮箱：WHZCZB@126.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响应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响应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其响应无效。

26.11启动电子邮件开启（解密）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开启（解密）程序；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响应文件[在非应急开启（解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响应文件，并邮件回复各供应商。

**27.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评审方法**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应当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之规定，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7.3磋商小组成员职责：

（1）评审前，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供应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磋商小组集体起草的评审报告上签字；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7）向财政部门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7.4磋商小组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起草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4）必要时，向供应商解释评审结果；

（5）向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7.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7.6磋商小组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磋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评审纪律和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表》，并遵照执行。

27.7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8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7.9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10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28.磋商步骤**

28.1资格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在采购项目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审查条件**。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在资格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28.1.1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当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credit.shandong.gov.cn）中的登记信息，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无效。

28.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8.1.3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作为采购档案存档。

28.1.4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8.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其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审查时,如有**《供应商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情况之一未通过，经磋商小组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

28.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审专家进行远程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和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

28.4 经磋商小组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进行综合评分。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无效，相应评审因素对应的分值为0分。

2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响应文件的评价**

30.1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30.2 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0.4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①所报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的政府优先采购范围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总报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报价）×5％的加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不给予优惠政策的加分/价格扣除。

**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需满足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30.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1.废标条款**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适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2.保密要求**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成交

33.成交

33.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技术因素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七、公告

34.公告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威海市政府采购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成交公告期限；

（6）评审专家名单；

（7）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

（8）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质疑

**35.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5.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且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填写后，由质疑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 九、投诉

3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情况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受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7.合同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37.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书格式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7.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响应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8.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证金、保险单、信用证等方式提供，也可以通过电子保函平台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供。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40.预付款**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采购人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廉洁自律规定**

41.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1.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1.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42.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2.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公证费/见证律师费的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威海市本级项目由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支付，按照威海市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1.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

项目说明：荣成市建设了7个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噪声监测站和2个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需要对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水质常规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自动监测仪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设备故障的及时排查，处理，修复，确保各种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可靠，真实反应辖区河流水质质量。

**二、采购目标**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支持绿色发展

①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②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三、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40000.00.00元。

**四、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第二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包段的采购标的物如下，供应商需逐项进行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清单**  **分组** | **清单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功能与技术参数** |
| 1 | 服务 |  | 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 1 | 宗 | 建设内容为对水站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检修，故障检修，停机维护，详细技术参数见7.10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

（一）荣成市建设了7个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3个噪声监测站和2个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后附站点详情列表），目前12个站点已经停运1年多，由于长期缺乏专业的运维维护，出现了监测设备无法启动，设备故障，监测设备运行不稳定，监测数据不准确等问题，需要对以上9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水质常规五参数自动监测仪、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自动监测仪及辅助设备进行维护，设备故障的及时排查，处理，修复，并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每周巡检维护一次，确保各种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可靠，真实反应辖区河流水质质量，为决策层提供数据支持。

（二）依据标准

1）主席令第八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3）HJ 915-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4）HJ 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5）HJ/T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

6）HJ/T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

（三） 水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例行维护

例行维护包括站房环境检查、仪器与系统检查、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更换、管路清洗工作。运行维护单位定期对水站进行巡检，巡检频次不得低于每周一次，并记录巡检情况。每次水站巡检时进行下列工作:

a)查看各台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仪器供电、过程温度、搅拌电机、传感器、电极以及工作时序等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管路里是否有气泡等;定期清洗常规五参数电极;

b)依据仪器运行情况、断面水质状况和水站环境条件制定易耗品和消耗品(如泵管、接头、密封件等)的更换周期，并保证在耗材使用到期前完成更换;如果需要更换零配件(如电极等)，应备有库存保证及时更换;

c)检查试剂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须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规定的试剂保质期，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每次更换主要试剂后应按相应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重新校准仪器。试剂配制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提供试剂来源证明，并张贴标签;

d)及时整理站房及仪器，完成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理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e)检查采水系统、配水系统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样水杯、阀门、相关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应及时更换;

f)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g)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空压机、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纯水机等辅助设施运行状态，及时更换耗材，并排空空压机积水:

h)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有无中毒现象，至少每季度备份一次现场数据及控制软件: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模拟量传输的数据偏差是否符合要求;

i)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保温等维护工作: j)做好日常例行维护工作记录，重要的工作内容拍照存档。

2保养检修

根据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对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故障发生的检修。有备用仪器作为保障时，应用备用仪器将水站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室进行保养检修;如没有备用仪器保障时，可在现场进行保养检修。保养检修计划应根据系统仪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

a)水站的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保养检修;

b)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使用寿命，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灯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c)对仪器进行液路检漏和压力检查;对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d)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e)在每次全面保养检修完成后，或更换了仪器中的光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后，必须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和检查，并记录检修校准情况。

3故障检修

故障检修是指对出现故障的仪器设备进行针对性检查和维修。故障检修应做到:

a)根据所使用的仪器特点和厂商提供的维修手册，制定常见故障的判断和检修的作业指导书; b)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问题(例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泵管破裂、液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则在现场进行检修;

c)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采用备用仪器替代发生故障的仪器，将发生故障的仪器或配件送实验室或仪器厂商进行检查和维修;

d)在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根据检修内容和更换部件情况，对仪器进行校准。对于普通易损件的维修(如更换泵管、散热风扇、液路接头或接插件等)至少做标液校准;对于关键部件的维修(如对运动的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的维修)，按仪器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标准曲线和精密度检查。所有检修内容均按要求做好记录备查。

4 停机维护

短时间停机(停机时间小于24h):一般关机即可，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长时间停机(连续停机时间超过24h):当 要停机24h或更长时间时，关闭分析仪器1进样阀，关闭电源;用纯水清洗分析仪器的蠕动泵以及试剂管路，清洗测量室并排空;务必取下量电极并将电极头浸入保护液中存放。再次运行时仪器须重新校准。

（四） 数据平台日常管理

数据平台必须安排人员对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进行了解，每天上午和下午通过数据平台软件远调看水站监测数据至少各1次，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巡检、核查、维修等工作，保障水站正常运行。数据平台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a)检查各水站数据传输、仪器及相关系统参数数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b)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立即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必要时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

c)调取并分析水站监测数据:

d)上报监测结果:

e)确保在用和备份计算机系统的硬、软件正常运行:定时对系统软件、水质监测软件、查杀毒软件进行升级更新;每季度备份一次系统监测数据;

f)做好数据平台日常管理工作记录。

(五) 记录

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中，对仪器性能核查、巡检、备品备件更换、校准、维修、试剂配制及数平台日常工作等进行记录，保证涉及各项工作内容的记录完整、全面、准确。对出现的问题和处描述需详实、连续、有结论或有处理结果。

（六）设备维修内容

该项目前期需要对该12个监测站点设备进行维修，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自行勘察现场，并拿出实际可行的维修方案，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七）设备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提供2人1车，每周对辖区9个水质在线监测站点、3个噪声监测站进行运营维护，当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时，立即对异常设备进行现场排查并修复，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内容如下：

7.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水站仪器所需试剂。

7.2 定期更换水站系统和仪器所需备品备件，应建立备品备件库，满足系统正常运行所需。

备品备件库应有一定的库存量，并提供备品备件库的情况说明（含详细清单）。规定使用期限的，根据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7.3 对水站系统，辅助系统（包括网络线路、视频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保养。自动监测仪器产生的废液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登记。

7.4 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器出现的故障，（由于地震、洪水和雷击，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其他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7.5 对水站仪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提供并配置质控所需的标准物质。

7.6 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7 随时对运维单位进行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7.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7.9 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每月生成运维报告，具体包括：

1)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3)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4)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精密度和准确度测定记录表；

5)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仪器线性检查记录表；

6)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易耗品更换记录表；

7)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仪器校准及标液核查记录表；

8)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平行样测定记录表；

9)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比对实验记录表；

10)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加标回收率测定记录表；

7.10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护内容 | 维护周期及目标 | 维护要求 |
| 1 |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 1次/每月，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 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洗，以便达到良好清淤效果。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15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  恢复取水管路原状。 |
| 2 | 室内管路清洗 | 2次/每月，确保管路透明，无泥沙藻类附着 |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的情况更换。 |
| 3 | 采水系统维护 |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调整，保证采水系统正常运行 |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保证采水系统在任何情况下均正常采水。 |
| 4 | 电动球阀清洗检查 | 1次/2个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  开启组态单阀测试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必要的情况替换电动球阀。 |
| 5 | 单向阀清洗 | 1次/2个月，确保清洗后电动球阀吸合自如，无堵塞和渗漏 |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必要情况更换单向阀。 |
| 6 | 清洗液位计 | 1次/每月，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 将液位计拆下，擦洗浮体和导杆，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  测量浮球导通电阻，导通电阻必须小于20欧姆，且反应灵敏。  原样装回液位计。  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 |
| 7 | 清洗样水杯喷头 | 1次/每月，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 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轻微锈蚀可采用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  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 |
| 8 | 蠕动泵负载检查 | 1次/每月，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计量准确 | 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检查输出扭矩。  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及时更换泵管。 |
| 9 | 液位观察管清洗 | 1次/每月，确保液位观察管清洗透明 |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
| 10 | 压力表测试 | 1次/2个月，确保清洗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沙。  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  调节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  原样装回压力表，注意气密性。  必要情况更换压力表。 |
| 11 | 取水系统综合测试 | 1次/每月，确保系统取水正常 |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是否完好。  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
| 12 | 工控机检查 | 1次/2个月 |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windos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正常。  插入备份光盘，用ghost软件备份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D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  断电后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  除电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cpu板、内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SATA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装回工控机重复1）、2）步骤。 |
| 13 | 通讯检查 | 1次/周，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  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  视频监控设备检查，监控视角位置。 |
| 14 | PLC检查 | 检查PLC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  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  测量并确保PLC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  确保PLC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
| 15 | 面板开关检查 | 1次/每周，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
| 16 | 配电板清扫 |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
| 17 | 配电板状态检查 |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
| 18 | 接地检查 |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
| 19 | 温湿度仪检查 |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敏。 |
| 20 | 稳压电源清扫 |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  检查碳刷是否正常，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  上电测试，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
| 21 | UPS检查清扫 |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  检查确保UPS充放电正常。 |
| 22 | UPS电池箱清扫 |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电池箱内的灰尘。  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  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外观正常。 |
| 23 |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  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关于完好。 |
| 24 | 实验区清扫 | 1次/每周，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征集。  按要求存储试剂。  按要求处置废液。 |
| 25 | 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维护 | 1次/每周，确保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更换试剂。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清除反应杯内水垢，疏通管道。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更换输送全套软管（1次/每半年）。 |
| 26 | 氨氮分析仪维护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及时更换试剂（1次/每周）。  3）清洗管路，确保运转正常（1次/每半个月）。  4）及时更换泵管，及时更换管路（1次/每年）。  5）定期清洗比色皿（1次/每半个月）。 |
| 27 | 五参数分析仪 | 1）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
| 28 | 运维期结束前需要结清运维期间所有水电费，处理好运维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保证所有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设备完整。 | | |

（八）数据采集频率与有效性判别

8.1数据采集频率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数据采集频率一般为4h一次，出现应急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8.2 数据有效性

仪器分析数据分为有效数据和无效数据。有效数据是指经过仪器标样测试、手工分析、在线质控等方式确认符合要求的数据；无效数据是指经确认仪器故障、在线或非在线质控手段等方式产生的数据。定期进行数据有效率计算，即有效数据量占总数据量的百分比，数据有效率应大于 90%。

附表：站点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设备名称 | 品牌 | 数量 |
| 1 | 车道河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2 | 东仙河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3 | 齐山河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4 | 西王门河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5 | 沽河东支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6 | 沽河西支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7 | 小落河水质监测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高猛酸盐指数分析仪 | 哈希 COD203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sc型 | 1 |
| 五参数分析仪（温度、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 哈希 sc1000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8 | 腾家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COD分析仪 | 哈希 CODmaxII型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Amtax Inter2C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 9 | 寻山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 | 空调 | AUX | 1 |
| UPS | SANTAK | 1 |
| COD分析仪 | 哈希 CODmaxII型 | 1 |
| 氨氮分析仪 | 哈希 Amtax Inter2C型 | 1 |
| 采配水单元 | / | 1 |
| 数据采集传输仪 | C&M 3000型 | 1 |

(九) 考核规则

9.1 日常考核

考核分值满分为100分，根据考核细则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得分高于90分（不含90分）全款拨付运维费用，81分-90分扣运维费用5%，以此类推每降低10分扣运维费用5%。考核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 数据传输率 | 每月数据上传有效率低于90% | -1 |
| 运维服务 | 驻场运维人员因个人原因对分局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 -10 |
|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达标3次及以上 | -5 |
| 巡检内容不完整，发生情况1次 | -1 |
| 现场服务频次不达标2次及以上 | -1 |
| 故障恢复 | 重大故障处置不达标发生1次及以上。 | -5 |
| 一般故障处置不达标发生2次及以上 | -2 |
| 文档提交 | 伪造、虚报各项文档或记录数据的发现1次 | -3 |
| 现场运维记录表未按时记录或记录不完整5次及以上 | -3 |
| 《数据备份记录》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1次及以上 | -1 |
| 运维报告未按时提交或内容不完整3次及以上 | -3 |
| 责任事故 | 责任原因造成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问题1次 | -10 |
| 责任原因延长现场故障处理时间,影响甲方业务连续性1次 | -3 |
| 管理制度 | 违反甲方相关管理制度1次。 | -1 |
| 安全保密 | 违反安全保密协议，造成重要或数据、文件、资料等泄露。 | -3 |

9.2 数据有效传输率考核

各监测站点设备经前期维修满足正常运行条件后，甲方依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指标考核。考核规则按站点进行考核，具体规则如下：

1. 每季度有效数据传输率在90%以上，支付该站点本季度全部运维费用；

2. 每季度有效数据传输率在80%以上，支付该站点本季度60%的运维费用；

3. 每季度有效数据传输率在60%以上，支付该站点本季度30%的运维费用；

5. 每季度有效数据传输率在60%以下，扣除该站点本季度全部运维费用。

6、枯水期内，如出现无法采集水样的问题，需报甲方申请设备停运，经甲方同意通过后，方可将设备停运。停运期间，运维人员需正常进行日常维护工作，运维费用根据该站点停运时间段内费用的30%进行结算。

(十)其他说明

如若水质监测设备运行不稳定，监测数据不准确，供应商及时更换整机设备。

**注：1.上述产品中强制节能产品为：无**

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项目（包段）核心产品为：无**

不同供应商投报上述产品的品牌完全相同的视为核心产品相同。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上述产品参数中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报价供应商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行业标准：执行行业相关标准

3）地方标准：执行地方相关标准

**二、实施及交付**

1）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2）安全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

3）服务要求

服务期：1年。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后等采购人通知

6）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50%，第二年支付总价款的30%，第三年付清。

**三、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及行业标准。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四、采购人拟采用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采购人拟采用采购方式的理由（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填写）**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六、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七、是否收取各类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否**

**八、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九、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详见文件**

**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否**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东路28号

联系人：张振远

联系方式：0631-7591568

1. 磋商原则、程序和方法

**一、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报价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审意见和报价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二、评审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3.属于无效报价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采购代理将通知报价供应商，并说明无效报价理由。属于有效响应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此的询标和澄清。

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供应商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磋商、优化方案**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三）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最终报价是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
| 商务  部分 | 企业业绩 | 2分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签订的运维类项目业绩，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报价文件中，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4分 | 报价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 项目理解 | 18分 | 根据报价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目前现状分项解决方案、服务需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需求分析到位、功能完整、具有操作可行性得18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方案 | 36分 | 评委根据报价供应商提报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考虑周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5-9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不尽完善，但基本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1-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情况完善，得5-9分；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得1-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报价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分析明显且经验丰富，人员情况及组织计划完善，得5-9分；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的优势一般明显且较为有经验，人员情况及组织计划一般完善，得1-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清楚有序，工作分工明确，得5-9分；  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条理一般清楚，工作分工一般，得1-4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保障措施 | 16分 | 评委对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报价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齐全、保密措施完备，机构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全面、反馈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齐全的，得11-16分；  报价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保密措施较为完备，机构较为健全，工作台帐建立较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较为全面、反馈较为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较为齐全的，得6-10分；  报价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保密措施基本完备，机构基本健全，工作台帐建立基本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基本全面、反馈基本及时且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基本齐全的，得0-5分。 |
| 项目应急  处理措施 | 14分 | 评委对报价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根据其细致程度、针对性、时效性、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4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 |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 应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

采购编号：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

供应商名称：

日 期：年 月 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报价承诺函

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项目编号为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名称为智慧环保综合管控平台河流水站和污水处理厂监测基站运维服务的磋商文件的要求，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报价。

1. 我方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各项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电子签名的各项规定。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报价有效期，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若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成交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服务任务。

（3）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报价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单位名称） 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SDGP371000000202402000539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成交，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由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电 话：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供应商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近六个月的税收和社保情况，对于查询结果有开标（开启）前六个月缴纳记录的，只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即可；**
2. **无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加盖供应商签章）

声明函

致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其他资质资格文件

（加盖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联系人 | | |  |
| 所属/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总经理 | |  | | 固定办公面积（平米） | | | |  | |
| 注册情况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 | |  | | 单位类型 | |  | | |
| 成立时间 | |  | | 营业期限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报价供应商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 | | | |

注：此表应详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响应内容 |
| 1 | 报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  |
| 2 | 服务期：1年。 |  |
| 3 | 由采购人分二次向中标单位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次付款：服务期结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支付款项。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人员总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资格证书 | 从事该工作时间 | 参与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后附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技术服务和服务内容及承诺书

|  |
| --- |
| 技术服务和服务承诺： |
| 服务承诺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如中标（成交），随中标（成交）公告公示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标的** | **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电话/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

后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响应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 | | 响应文件条款 | | 响应程度 | 对应页码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内容 | 条款号 | 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小组可作出不利于报价单位的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依法登记的负责人）签章: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1.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合 同 书**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

七、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服务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及专利权

1、供应商所供标的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供应商认为某些事项需要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反之，如果采购人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采购人承担。

2、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3、供应商服务期满后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5、对项目验收发生的劳务报酬费用支出，第一次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承担；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一、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人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威海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  |  |
| --- | --- |
| 采购人： | 供应商： |
| 单位盖章: | 单位盖章: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附件一：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